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3-03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伟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2,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5%。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姚伟先生拟于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6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化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2,762	0.0655%	IPO前取得:252,762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性质	拟减持股份原因
姚伟	不超过43,300股	不超过0.0164%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63,100股	2023年2月11日 - 2023年12月20日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是其他安排口√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股份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否

“(一)本人持有的江化微股份自江化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由他人管理,也不由江化微股东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本人担任江化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江化微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江化微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江化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江化微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江化微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

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江化微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江化微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本人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的江化微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江化微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口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姚伟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姚伟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股东现金分红0.5元

●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股申购日 流通股的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2023/6/7 2023/6/7 2023/6/7 2023/6/7

● 差异化分红说明: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放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000,000元,转增52,8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4,8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股申购日 流通股的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2023/6/7 2023/6/7 2023/6/7 2023/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该股东名册上具体登记的股东派发。

2. 基本分红:根据有关规定,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红利款不足0.05元的,舍去尾数,余额归公司所有。

3. 股本转增:根据有关规定,股东所持股份转增股本,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将新增股本登记在股东名册,股东所持股份的性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仍按变更前的股数不变。

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将股利直接划入股东账户。

5. 摆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4,8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2.4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657998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含本息)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如下:上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收益率较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品种不得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三、对公司的影晌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投资,实现资金的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证券代码:110007 证券简称:永和转债

证券代码:110007 证券简称:永和转债